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川林资许变（乐）〔2024〕11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乐山市市中区蒲勇嘉养殖场新增变更建设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乐山市市中区蒲勇嘉养殖场：

你单位提交的“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变更审核（省级权限）”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审查，现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

一、准予“乐山市市中区蒲勇嘉养殖场新增变更建设”在原《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委字〔2020〕乐山市中区23号）批准占用林地面积的基础上，变更新增占用林地0.4774公顷，变更减少占用林地0公顷，继续占用林地0.3654公顷。变更后，该项目最终占用林地0.8428公顷。

本项目变更新增占用林地0.4774公顷。按林地权属划分：国有0公顷，集体0.4774公顷；按行政区域划分：乐山市市中区0.4774公顷（土主镇0.4774公顷）。

变更占用林地的具体位置、面积和用途，须与经审核上报的《乐山市市中区蒲勇嘉养殖场新增变更建设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一致。

二、本决定书仅对项目占用林地范围、面积进行变更，其余条款均按该项目原《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委字〔2020〕乐山市中区23号）执行。

四、本项目变更后不再占用（减少）部分，你单位须及时归还所属林权权利人。

五、本决定书有效期为两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但仍需继续占用的，须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且未申请延续，或者虽提出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本决定书自动失效。

受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本行政许可由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依法受理、审查和决定。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12月25日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

 员办，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